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助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县乡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乡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承担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上级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场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场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

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等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场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6）市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的职责分工，执行市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和三个未实行独立核算的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组成。所有财务收支决算由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本级统一编制。

纳入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

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应急救援科、火灾与自然灾害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科。局机关编制总数为 39 个，其中行政编制 36 个，工勤编制 3 个。机关在职人员为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工勤编制 3 人，企业改制安置人员 2 人（不占编制）。

2. 咸宁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为 9 个，在职人员为 8 人。

3.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咸宁高新区分局，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为 5 个，在职人员为 5 人。

4. 咸宁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中心，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为 15 个，在职人员为 15 人。

退休干部职工 46 人，其中正县级 7 人，副县级 15 人，正科级 17 人，副科级 2 人，技师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918.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2.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2.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82.67	总计	62	4,282.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2.67	4,245.85					3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1	17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7	13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20808	抚恤	35.44	3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4	35.44					
20809	退役安置	3.80	3.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0	3.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	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8	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8	3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5	15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5	15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5	12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1	22.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18.02	3,881.20					36.8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68.53	3,831.71					36.82
2240101	行政运行	1,920.07	1,920.0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3.89	23.89					
2240108	应急救援	98.40	98.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1.69	181.6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44.49	1,607.67					36.82

22405	地震事务	1.00	1.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0	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49	48.4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49	4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4,282.67	2,351.36	1,93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1	172.81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7	13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20808	抚恤	35.44	3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4	35.44				
20809	退役安置	3.80	3.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0	3.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		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8	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8	3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5	15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5	15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5	12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1	22.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18.02	1,988.71	1,929.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68.53	1,988.71	1,879.82			
2240101	行政运行	1,920.07	1,904.69	15.3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3.89		23.89			
2240108	应急救援	98.40		98.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1.69	47.21	134.4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44.49	36.82	1,607.67			
22405	地震事务	1.00		1.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0		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49		48.4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49		4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二、外交支出	34				

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174.81	17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48	3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51	150.35	15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81.20	3,881.2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 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 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5.85	4,245.85		
年初财政拨款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	60				

转和结余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45.85	总计	64	4,245.85	4,2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45.85	2,314.54	1,93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1	172.81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7	13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20808	抚恤	35.44	3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4	35.44	
20809	退役安置	3.80	3.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0	3.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		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8	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8	3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5	15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5	15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5	12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1	22.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81.20	1,951.90	1,929.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31.71	1,951.90	1,879.82
2240101	行政运行	1,920.07	1,904.69	15.3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3.89		23.89
2240108	应急救援	98.40		98.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1.69	47.21	134.4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07.67		1,607.67
22405	地震事务	1.00		1.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0		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49		48.4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49		4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9.45	30201	办公费	19.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00	30202	印刷费	18.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9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6	30206	电费	24.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1	30207	邮电费	3.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23.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52	30215	会议费	1.5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		30216	培训费	2.66	31013	公务用	

	费						车购置	
30302	退休 费	313.28	30217	公务接 待费	4.79	31019	其他交 通工具 购置	
3030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21	文物和 陈列品 购置	
30304	抚恤 金	35.44	30224	被装购 置费	22.40	31022	无形资 产购置	
30305	生活 补助	3.18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1099	其他资 本性支 出	
30306	救济 费		30226	劳务费	2.30	399	其他支 出	
30307	医疗 费补 助		30227	委托业 务费	15.58	39907	国家赔 偿费用 支出	
30308	助学 金		30228	工会经 费	17.61	39908	对民间 非营利 组织和 群众性 自治组 织补贴	
30309	奖励 金		30229	福利费	16.80	39909	经常性 赠与	
30310	个人 农业 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2.00	39910	资本性 赠与	
30311	代缴 社会 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40.92	39999	其他支 出	
30399	其他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4.61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32.07			
人员经费合计		2,003.91	公用经费合计				31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12.00		12.00	8.00	16.79		12.00		12.00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82.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9.2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发放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励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导致了一般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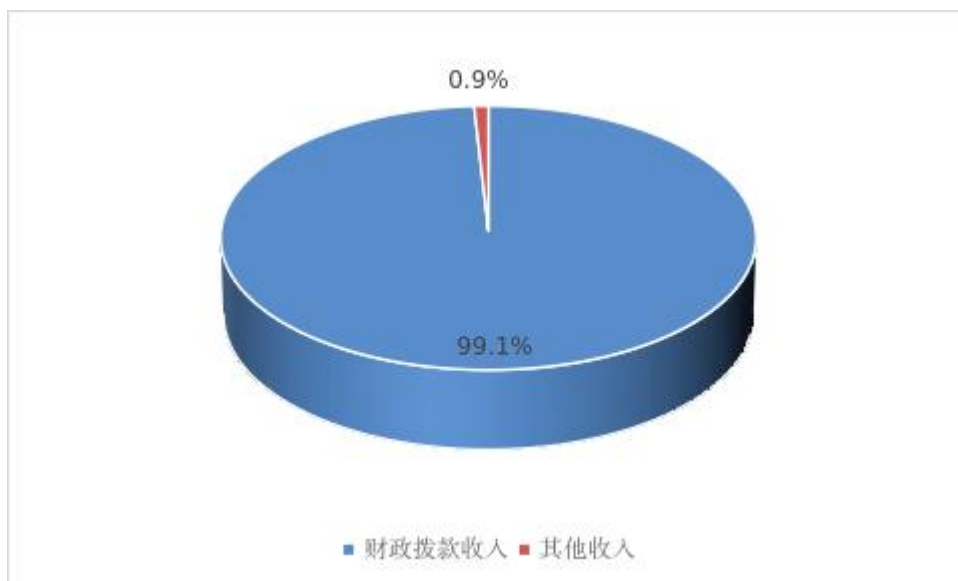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82.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69.2 万元，增长 2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5.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他收入 36.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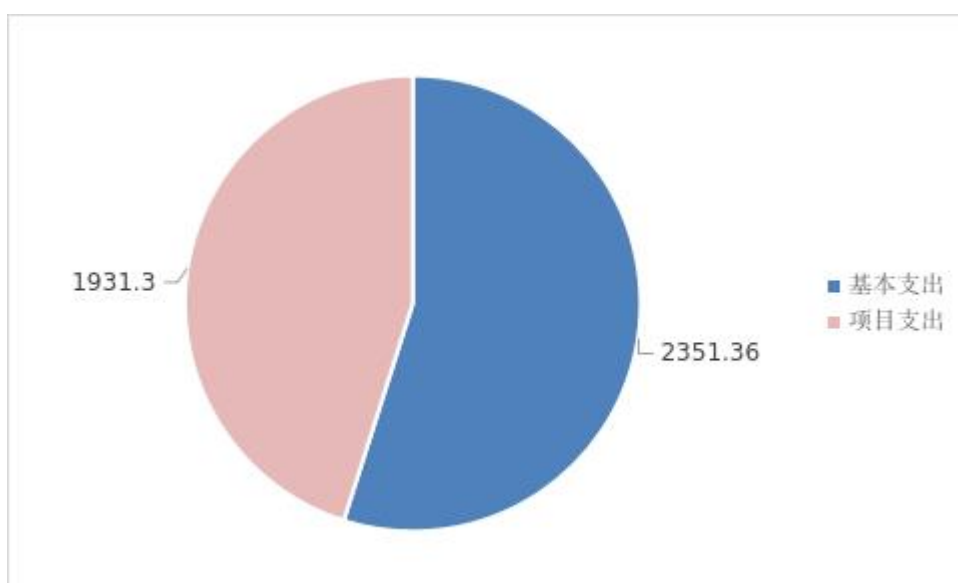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82.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69.2 万元，增长 29.3%。其中：基本支出 235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9%；项目支出 19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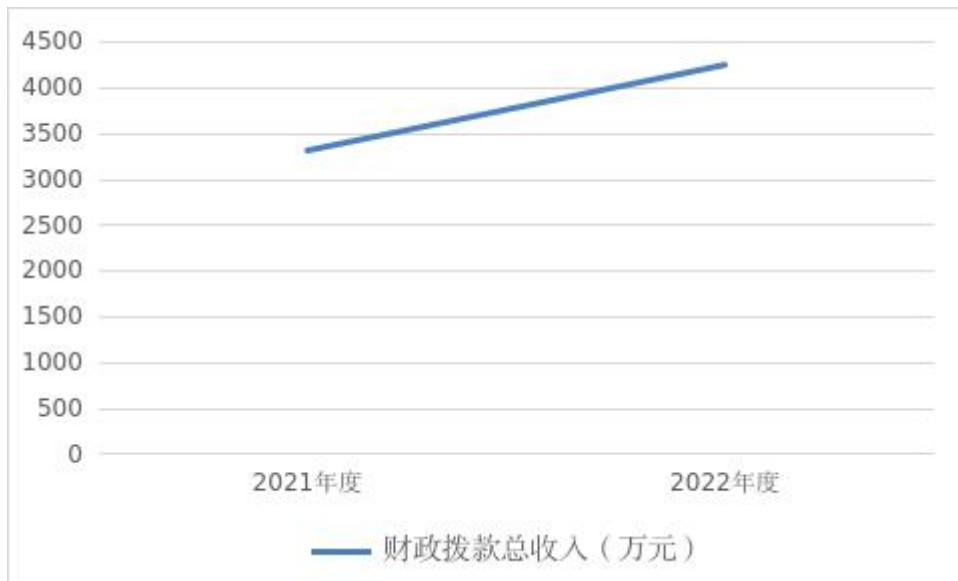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45.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6.46 万元，增长 28.3 %。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发放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励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导致了一般债资金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45.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6.46 万元。增长 28.3 %。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发放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励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导致了一般债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6.46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新招考 2 人、退役军人安置 2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是 2022 年发放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励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导致了一般债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1 万元，占 4.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死亡抚恤、其他退役安置和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39.48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50.35 万元，占 3.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81.2 万元，占 91.4%。主要是用于应急管理事务、地震事务、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图 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考 2 人和退役军人安置 2 人；二是补缴绩效奖励部分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职业年金

单位部分未下达指标，支出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金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死亡抚恤据实申请拨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军人安置费用据实拨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春节困难群众慰问费用据实拨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06万元，支出决算为3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医疗保险缴至2022年12月，2023年1-6月在2023年度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13万元，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10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考 2 人和退役军人安置 2 人；二是补缴绩效奖励部分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4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考 2 人和退役军人安置 2 人；二是补缴 2021-2022 年度在职和退休人员绩效奖励。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上级补助资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拨 2021、2022 年度绩效工资。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级安全生产专项上级补助资金；二是 2022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应对专项经费；三是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防震减灾上级专项资金。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4.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89.45 万元、津贴补贴 24 万元、奖金 177.13 万元、伙食补助费 51.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万元、退休费 313.28 万元、抚恤金 35.44 万元、生活补助 3.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 万元。

公用经费 31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11 万元、印刷费 18.98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24.22 万元、邮电费 3.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24 万元、差旅费 23.89 万元、维修(护)费 32.87 万元、会议费 1.56 万元、培训费 2.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9 万元、被装购置费 22.4 万元、劳务费 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58 万元、工会经费 17.61 万元、福利费 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较上年减少 3.95 万元，下降 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 年疫情反复，各项交叉检查督查取消，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上级部门及本级政府未安排我局任何因公出国(境)活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较上年减少 3.95 万元，下降 45.2%。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 2022 年疫情反复严重，各项交叉检查督查取消。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部门、兄弟市州应急部门、各县市区，主要是上级部门开展应急管理检查督查、兄弟市州应急部门交叉检查、交流学习、各县市区从事应急管理工作部门汇报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0 个，3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6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5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办公及专用设备支出增加 2.38 万元，资产运行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22.87 万元，工会及福利费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 4 人，新招考 2 人、退役军人安置 2 人；二是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运维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27.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9 万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157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464.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1%。2022 年，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支出 1428.59 万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支出 33.37 万元。由于以上两个项目尚未完成，因此在 2022 年度不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均严格根据市财政批复的预算细化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工作安排、资金安排，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局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统筹协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生产安全事故2022年死亡人数64人，较前一年的下降7.3%；2022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6起，较前一年的下降13.9%。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精准编制预算。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提高预算约束力，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强化过程监管。充分认识项目规范执行、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三是落实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持续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自然灾害物资储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购置 12m² 帐篷 200 顶、简易帐篷 172 顶，采购的救灾物资价格合理、质量达标，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购置棉被 1000 床、棉衣 2000 件，但实际购置的物资是帐篷。2021 年预算申报后，我市因疫情防控需求，多次调运使用防疫救灾帐篷，导致库存不足，数量无法保障后续疫情防控支撑能力，故更改前期预算内容，采购救灾帐篷。同时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遭受多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紧急采购一批救灾物资帐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足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保证项目在申报预算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详实，避免预算批复后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问题出现。二是精准编制预算。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应急救援及演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开展系统应急演练活动，有效检验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的反应能力，进一步锻炼、提升各相关应急队伍应对各类突发事的能力，有效维护区域内公共安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二是通过演练检查预案

的实用性、可用性、可靠性；检查相关部门明确熟悉各自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及各救援队伍的协同反应水平和实战能力；提高社会各界避免事故、防止事故、抵抗灾害的能力，提高对灾害事故的警惕性；取得实战经验以改进所制定的行动方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编制还不是很准确，相关经办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科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报水平。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努力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体验教育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代储省级救灾物资 40098 件，接待防灾减灾体验教育参观人数 2100 人次。保障储备中心及防灾减灾体验教育馆安全平稳运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保障物资储备安全，在规定时间内调运救灾物资，有效服务受灾群众。同时争取代储省级救灾物资，减轻市级财政压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受疫情及部分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体验教育馆无法正常开馆运行，同时因咸宁市应急储备仓库项目建设中，为保障参观人员安全，体验馆未能正常开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约束力。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持续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加大上级专项资金争取

力度。

5. 2020 年信息化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8 万元，执行数为 1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市保密办要求，购置国产电脑 19 台，完成全局办公设备更换工作。

6.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2022 年执行数为 48.49 万元，完成预算 97%，剩余 1.51 万元在 2023 年支付。主要产出和效益：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潜水泵 67 台、发电机组 5 组，灌区防汛抗旱修护 1 处。严格政府采购申报审批程序，切实落实了“三重一大”报告制度，严格货物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程序，明确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开展项目建设规划，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启动项目实施。科学整合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与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尽量集中统一实施项目建设，节约管理成本，提升项目实效，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评估。

7. 2022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执行数为 78.21 万元，完成预算 32.7%。主要产出和效益：更换应急指挥中心电子屏；发放企业安责险奖励 27 家；完成综合监管行业重大隐患整改督办 11 个；4 大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购买安责险的数量 168 家，参保率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应急物资储备

库 100 万元用于我市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此项目 2023 年完工，竣工审计决算后付款；二是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及电子地图建设正在进行中，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资金 60 万元待 2023 年项目完成后支付；三是综合监管行业重点隐患整改督办 12 个，已完成 11 个，还有 1 个限期整改时间是 2023 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努力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加强跨年度项目的跟踪管理，持续跟踪。

8.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98.4%。主要产出和效益：购买高程测量仪 2 台，水文设备修复 16 台，修复水准点 23 处，购置发电机、抽水泵、编织袋、砂石料等防汛物资。保障了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需要，降低洪涝灾害带来各项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汛期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剩余 1.6 万元原打算用于灌区防汛抗旱修护支出，但是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超过两年的专项经费一律收回。因此剩余资金 1.6 万元被财政依规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合法合规地使用专项救灾资金，并保证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9. 咸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一期)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13 万元，执行数为 99.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基本建成咸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并投入使用，提高了全市应急指挥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管理一般债券资金，保证资金申报的准确性和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 2080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

4. 2080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5. 2082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6.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7.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8.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9.221020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10.22401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1.22401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
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12.22401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
事务（款）应急救援（项）

13.22401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
事务（款）应急管理（项）

14.。22401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
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15.22405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
（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

16.22407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我局组织专班人员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专班人员按照自评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实际，查阅了相关支出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对其进行分析、总结。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局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9.48分，优秀等级。

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入4282.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4245.85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9.1%；其他收入 36.82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9%。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28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1.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9%；项目支出 193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1%。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卫生健康支出 39.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住房保障支出 150.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8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4%。

2、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度预算数 4517.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82.6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94.8%。

3、2022 年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经受严峻考验、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面对疫情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对安全生产造成冲击和长江流域遭遇历史罕见干旱灾害，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坚决扛起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环境的职责使命，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的具体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化应急管理改革试点，着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确保了安全形势持续稳定。2022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一人因灾死亡，实现“一无两降”目标。我市安全生产经

验做法被《全国安全生产简报》刊载推介，2022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排名位居全省第二，先后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省安委会全会上作交流发言。

（1）安全生产工作执行情况

一是全链条压实责任。市委常委会先后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5次，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市安委会共召开6次全会，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阶段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孟祥伟、市长杨军多次批示安全生产工作，在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端午、暑期、中秋、国庆、党的二十大、低温雨雪天气等重点时段下沉一线督办检查；各分管市领导牵头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带领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各地党政主职在重要时间节点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逐步实现常态化。创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评级，出台市县两级专委会和乡镇工作评级标准。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20条“铁办法”，制定我市60条具体落实措施，制定“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方案，印发加强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通知，进一步明责定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全领域管控风险。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成自查总结评估。在全省创新开展“一情况两清单”和标准化创建“两个全覆盖”活动，鼓励各地出台奖补政策，现有617家企业达到三级标准化以上水平。制定“靶向智引、巩固提升”工作思路，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

双重预防机制。对 18 个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风险摸排梳理，形成《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指南》，对 1064 处重点风险落实动态管理。加强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范，以市政府办或市安委办名义下发通知，明确防范重点和责任措施，派出 7 个工作组，下沉各县市区和咸宁高新区驻点督办。先后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十二届省委首轮巡视、省委“三个环境”综合督查、省安委会前后二轮综合督查，基本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对 12 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市级挂牌督办。督促完成咸宁电视问政赤壁、嘉鱼、崇阳等专场曝光安全生产方面问题整改。

三是全覆盖排查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分线联系、分片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市级部门对重点企业、县级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企业、乡镇对辖区所有企业全覆盖检查。突出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自建房、城镇燃气、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化学品储罐区和特殊作业专项整治，整治小化工企业 33 家，对 14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多轮次检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对全市 13 家批发企业和 297 家零售店进行拉网式检查，取缔非法经营点 57 个。开展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迎接应急部现场督查，指导金盛兰冶金完成“钢八条”有关问题整改。开展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组织对各地矿山企业进行巡回督导，对隐患不整改的生态修复矿山企业予以重罚。全市全年累计成立检查组 6772 个，开展督导检查 13579 次，检查企业 31076 家，排查整改一般

隐患 59583 处，督导问题 21411 个，行政处罚 924 次，移送司法机关 8 人，约谈警示 1797 人。

四是全方位筑基提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法规常识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和党校主体班学习内容，编发《乡镇安全生产指南》《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指南》等学习资料。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邀请省应急厅徐克同志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会议上作辅导报告。举办机关干部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法律顾问、法院法官等现身说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创新“随机抽查专家审和现场核查交叉审”方式，加强案卷评查指导，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1 个市级行政处罚案卷被省司法厅评为优秀案卷。将购买安责险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范围，实现应急系统直接监管的高危行业安责险全覆盖。采取“集中授课、观摩讲解、指导服务”方式，对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和地方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现场教学，累计培训人数达 600 余人，指导服务企业 120 余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难题 43 个。连续举办两届市直单位职工消防技能比武竞赛，56 家单位共 34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比赛，有效提升机关单位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一是强化综合监管。

(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一是打好森林防灭火攻坚战。压实森林防灭火“四级”包保责任，更新调整各级责任人并公开公示。采取横幅、明白卡、公益片、宣传车、手机短信、发放“森林防火致家长

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戒严令和“十不准”宣传。在进山入林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检查站 1400 余个、防火码检查点 63 处，严控火源进入。统筹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森林防灭火业务大培训，指导各地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标准化建设，组织参加全省第三届森林消防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卫星热点反馈和 119 火警联动机制，火情早期处置率大幅提升。面对 2022 年下半年持续高温干旱不利形势，提请市政府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提早 1 个月进入重点防火期。迎接国家森防指和省森防办来我市督导检查。严格森林火灾火情“四不放过”，向发生森林火灾火情的地区发送督办函、提醒函，跟踪督导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确保举一反三、形成震慑。

二是打好防汛抗旱保卫战。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做好部队增援对接，修编《咸宁市防汛抢险救援手册》。组建防汛应急队伍 1195 支队伍共 28332 人，储备防汛抢险砂石料 26 万余方、编织袋 151 万条。突出人员应急转移避险，围绕“转移谁、谁来转、什么时间转、转到哪里去、转移后怎么安置”五个关键环节，制定乡村暴雨洪水人员应急转移避险预案模板，指导基层编制预案，向高风险区内群众“一对一”发放一页纸预案明白卡。强降雨期间，加密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强化值班值守，及时收集掌握各地雨水情信息，紧急情况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避险。通城县关刀镇黄丰村山洪地质灾害防范“八个一”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联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全市 355 处地质灾害

隐患点“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措施，举办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业务培训班，开展汛期督导检查。面对严峻旱情，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有效应对持续高温干旱。

三是打好综合减灾持久战。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预警信息，牵头成立四个联合工作组深入一线检查督办，全力以赴“保安全、保畅通、保民生、保供应”。组织开展“敲门行动”和应急志愿服务，夏季宣传防溺水、冬季宣传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知识。出台《咸宁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制度》，构建常态会商和临灾会商“1+7+N”架构，印发综合会商通报3期、专题30余期。全省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业务培训班在我市举办，我市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工作经验在培训班上交流发言。做好防震减灾工作，配合开展重大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全市5个信息节点、2个地震台保持正常运行。组织开展“5.12”“7.28”“10.13”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指导各地申报应急避难场所、宣教基地、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等项目，崇阳县天城镇碧田社区等15个社区（村）被命名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推动咸安区、崇阳县创建全省综合减灾创建示范县。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1（普查办）+7（牵头部门）+N（配合部门）”的组织模式，协调解决各行业数据分享“中梗阻”，各行业部门调查类数据汇交进度达100%，正在开展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

四是打好受灾救助阻击战。以“未灾先防、闻灾先动、

受灾先救”原则，有序应对“2.7”雪灾、“4.25”洪涝和“8.9”干旱等自然灾害侵袭。发挥灾害信息员和社区应急队伍“吹哨人”作用，开展救灾业务培训30场次921余人次，按照“初报快、续报准、核报实”要求组织报灾，编发灾情快报35期。如期完成倒损民房重建1户、修缮6户。完成“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大数据监督5099条问题线索入户核查整改，整改违反政策1521条，完成率100%。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做好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严格按“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以最快速度将冬春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安全高效调运省级冬春救灾物资，实现出入库“零误差”，得到省应急厅表扬肯定。推进应急救援救灾物资体系建设，投资3494万元新建市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3) 应急救援工作

一是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平时监督、战时决策，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力量救援为主，防汛抗旱县为主、市支援，森林防火县为主、市统筹的分级响应机制。发布《咸宁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启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预案修编工作，修订发布《咸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其它36个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及县级综合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推动市、县两级调整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明确职责和组织架构。联合交通、卫健等部门，建立全

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制定《现场协调机制运行规则》。加强军地联动，建立军地情报信息网络，共同搭建军地应急指挥调度视频系统，健全重大事件情报信息军地共同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资源共享、共建共用、协同应对、一体联动”原则，与入驻我市的通航公司建立应急救援合作机制，初步建成以直升机常态化备勤基地为核心、简易临时起降点为辅助的应急救援航空网络。

二是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出台《咸宁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专项调查。围绕“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原则，构建以349名消防救援官兵为主力，3643名民兵预备役、公安干警为突击，30支602人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13支295人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72支9315人的乡镇综合救援队伍、1641支6543人的城市社区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和地方力量统筹建设，从局机关和社会救援力量中挑选39人，编入市直民兵应急营。大力推进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民兵、消防、医疗等建立航空应急救援联勤联动机制，配合直升机遂行应急救援任务，打造“空地联动”立体救援新模式。签订《军民通用装备器材预征预储协议》，争取市财政资金，保障咸宁军分区应急装备采购计划。开展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调查摸底，坚持实物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构建以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为主、社会应急物资为辅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三是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立足于练预案、练指挥、练协同，不断提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间的对接协作和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能力，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综合和专项演练 150 余场次，督促各乡镇、村组开展人员应急转移避险演练。针对重点森林防火期应急救援需求，会同咸宁军分区开展森林防灭火航空救援协同训练。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应急响应演练，联合供电公司开展迎峰度夏跨区联动防汛应急演练，会同咸宁军分区在赤壁市陆水河开展防汛抢险军地联合演练，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在咸安区阳光社区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按《震后 12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行动清单》，开展市县地震应急演练桌面推演。组织全市应急系统开展野外应急通信保障拉练 4 次、市级通信保障队实战训练 12 次。通过全领域、全时空、立体化的实训实练实战，在应对重大灾情、险情时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是严格应急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通信保障人员实行 24 小时备勤，确保通讯上下畅通、信息报送及时。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值班备勤力度，实行“双值双带”，全市应急系统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负责状态、部分机关干部在一线督查的暗访状态、部分机关干部在机关值班的备勤状态、应急救援队伍枕戈待旦的临战状态”“四种状态”；全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枕戈待旦，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及时有效处置。在主汛期、重点防火期、重大节假日、

重大活动和极端天气过程期间，加密调度会商频次，累计组织安全防范专项视频调度 100 余次。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核报制度，落实信息报送责任，及时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应急工作动态和突发事件信息，确保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二）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篇文章，着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1. 总体目标。 坚定走好新时代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之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筑牢安全根基。

2. 预决算公开。 2022 年，严格按时间、按要求、按内容在政府网进行预决算公开，做到公开及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3. 资产管理规范。 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系统严格管理资产，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4. “三公”经费管理。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 万元。

5. 内部管理制度。以党纪法规为依据，以内控制度为准绳，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充分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出台系列机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发挥内控制度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效果。

6. 产出指标。2022 年确保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一人因灾死亡；重大隐患排查 1064 处；617 家达到三级以上生产标准化；648 家录入省监管信息化系统；52 万人次参加应急普法知识竞赛。

（三）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完成，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 安全生产夯实进一步底盘。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本盘。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得到国务院安委办肯定，相关经验在《全国安全生产简报》刊发。2022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实现“一无两降”目标。2022 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排名位居全省第

二。

2. 自然灾害防线进一步筑牢。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筑牢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屏障。2022年以来，全市自然灾害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有较大影响力灾害事故，无一人因灾死亡。

3.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应急战备“四种状态”，做好应对突发性风险和极端情况的充分准备，以万全准备应对万一发生。

4. “三公”经费进一步从严、从紧。

(1) 因公出国（境）共 0 批次 0 人次，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受疫情影响，考察交流活动也大幅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 4.7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95 万元，下降 4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下级各项检查汇报次数大幅减少。我局 2022 年公务接待共 60 批次，533 人次（来客 375 人次，陪同 158 人次），主要用于及接受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兄弟市州交流学习及下级部门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费支出。

5、资产使用进一步节俭、高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局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2. 预算执行偏离原因。

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480.7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424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主要原因：一是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任务还没有完成，所有数据统计后需要等上级部门审核后才能并入系统，因此项目资金还没有支付，待 2023 年项目完成后办理支付；二是人员经费中医疗保险、绩效补缴公积金及绩效奖励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因此结转到 2023 年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一人因灾死亡，完成年初确定的产出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围绕“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原则，构建以 349 名消防救援官兵为主力，3643 名民兵预备役、公安干警为突击，30 支 602 人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13 支 295 人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72 支 9315 人的乡镇综合救援队伍、1641 支 6543 人的城市社区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 有序应对“2.7”雪灾、“4.25”洪涝和“8.9”干旱等自然灾害侵袭。发挥灾害信息员和社区应急队伍“吹哨人”作用，开展救灾业务培训 30 场次 921 余人次，按照“初报快、续报准、核报实”要求组织报灾，编发灾情快报 35 期。如期完成倒损民房重建 1 户、修缮 6 户。

(3) 在全省率先部署应急云广播系统，今年新增应急云广播站点 300 余个，全市现有 1100 个站点，全年共发布临灾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90 万余条次，利用 12379 预警平台分类发布防灾工作提示 3000 余条。

(4) 落实“两减一优”“两延服务”，对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再造，完成免提交材料 48 项、硬减材料 21 项，压缩审批时限 87.3%。变“坐窗”等候为超前提醒，帮助企业解决错过延期换证等“堵点”问题，惠及企业 202 家。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217 件，收到感谢信 43 封、锦旗 5 面，在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 B 类部门中并列第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专班通过电话、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经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比对、分析，我局整体

支出绩效满意度在 98%，超过年度确定的 90%满意度。

在极其不易、极其不平凡的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超过年初确定的各项指标，这些成绩来之不易。这得益于上级应急管理部門的正确指导，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科学部署，得益于全市人民的团结和支持，更得益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的忘我工作精神，以人民至上的理念全心全意服务人民。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围绕落实“做实安办、做强专委、做硬基层、做优保障”“四做”要求，建强“执法、救援、专家、宣教”“四支”队伍，做实“信息化、应急指挥、演练、信息报送”“四套”系统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时刻做好应急处突准备，牢牢扛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准备。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保证项目在申报预算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详实，避免预算批复后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问题出现。二是精准编制。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加强监管。充分认识项目规范执行、资金规范

使用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四是落实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持续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加强重点项目监控，及时把控重点项目推进进度。

2022年度咸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51.3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931.3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		4517.61	4282.67	94.8	(10分*执行率) 9.48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篇文章，着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综合监管重大隐患排查	≥800处	1064处	10
			生产标准化创建全覆盖活动	≥600家三级以上标准化	617家三级以上标准化	10
			监管信息系统	≥600家	648家	5
			应急管理普法知识	≥50万人次参与	52万人次参与	5
		质量指标	防汛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5

	成本指标	总支出	4517.61 万元	4282.67 万元	9.4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8000 万	12000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救灾受灾群众	≥100000 人次	192230 人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0	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逐渐提升	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应急救援响应 时间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99.4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围绕落实“做实安办、做强专委、做硬基层、做优保障”“四做”要求，建强“执法、救援、专家、宣教”“四支”队伍，做实“信息化、应急指挥、演练、信息报送”“四套”系统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时刻做好应急处突准备，牢牢扛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p> <p>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准备。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保证项目在申报预算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详实，避免预算批复后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问题出现。二是精准编制。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加强监管。充分认识项目规范执行、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四是落实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持续跟踪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加强重点项目监控，及时把控重点项目推进进度。</p>				

二、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统筹协调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统筹协调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死亡人数 64 人，较前一年的下降 7.3%；2022 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6 起，较前一年的下降 13.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01 次，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4 次；

质量指标：省、市交办安全隐患整改率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省、市交办安全隐患整改事项；

社会效益指标：本年度安委会安排各专委会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全市安全生产宣传知识满意度 98%。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约束力。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统筹协调专项经费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统筹协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 位	咸宁市应急管 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 情况（万 元） （10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 率）
			10	10	100%	10
年 度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企业安 全生产检查 次数	≥150次	201次	20
			全年安全生	4次	4次	10

目 标		产综合督查 次数				
	质量指标	省、市交办 安全隐患整 改率达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省、市交办 安全隐患整 改事项完成 时限	要求限 期内	按时完 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内	≤10 万元	10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本年度安委 会安排各专 委会工作任 务完成率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全市安全生 产宣传知识 满意度	≥95%	98%	10
	总 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p>	<p>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做足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保证项目在申报预算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详实，避免预算批复后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问题出现。二是精准编制预算。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强化过程监管。充分认识项目规范执行、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四是落实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持续跟踪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加强重点项目监控，及时把控重点项目推进进度。</p>

三、2022 年度自然灾害物资储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自然灾害物资储备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购置 12m²帐篷 200 顶、简易帐篷 172 顶。采购的救灾物资价格合理、质量达标，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12m²帐篷 200 顶、简易帐篷 172 顶；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物资送达受灾地区时间为 24 小时内；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受灾群众满意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年初预算购置棉被 1000 床、棉衣 2000 件，但实际购置的物资是帐篷。2021 年预算申报后，我市因疫情防控需求，多次调运使用防疫救灾帐篷，导致库存不足，数量无法保障后续疫情防控支撑能力，故更改前期预算内容，采购救

灾帐篷。同时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遭受多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紧急采购一批救灾物资帐篷。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做足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保证项目在申报预算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详实，避免预算批复后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问题出现。二是精准编制预算。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2 年度自然灾害物资储备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执行率）	
		35	35	100%	1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度 绩 效 目 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救灾物 资数量	棉被 1000床、 棉衣 2000件	(B) 12m ² 帐 篷200 顶、简 易帐篷 172顶	18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	质检合 格	质检合 格	10
		时效指标	物资送达受 灾地区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度 预算	≤35万元	349960 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受灾群 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灾群众满 意率	≥98%	100%	10
	总 分	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1年预算申报后，我市因疫情防控需求，多次调运使用防疫救灾帐篷，导致库存不足，数量无法保障后续疫情防控支撑能力，故更改前期预算内容，采购救灾帐篷。同时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遭受多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紧急采购一批救灾物资帐篷。</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做足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保证项目在申报预算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详实，避免预算批复后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问题出现。二是精准编制预算。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强化过程监管。充分认识项目规范执行、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四是落实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持续跟踪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p>

四、2022年度应急救援及演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应急救援及演练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开展系统应急演练活动，有效检验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的反应能力，进一步锻炼、提升各相关应急队伍应对各类突发事的能力，有效维护区域内公共安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二是通过演练检查预案的实用性、可用性、可靠性；检查相关部门明确熟悉各自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及各救援队伍的协同反应水平和实战能力；提高社会各界避免事故、防止事故、抵抗灾害的能力，提高对灾害事故的警惕性；取得实战经验以改进所制定的行动方案。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事故类演练、比武等 4 次；

质量指标：1、演练目标明确、合理；2、演练场景设置符合参演单位实际情况，有利促进应急能力提高；3、保障措施到位，有效控制风险，通讯畅通；4、组织严密，实施

有序，达到预期效果。时效指标：物资送达受灾地区时间为24小时内；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9%。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的编制还不是很准确，相关经办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科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报水平。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努力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2年度应急救援和演练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和演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	咸宁市应急管

				位	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执行率)	
		30	3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事故类演练、比武等活动	≥3次	4	15
		质量指标	1、演练目标明确、合理；2、演练场景设置符合参演单位实际情况，有利促进应急能力提高；3、保障措施到位，有效控制风险，通讯畅通；4、组织严密，实施有序，达到预期效果。	科学有序实施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	12月底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五、2022 年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体验教育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体验教育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储备中心及防灾减灾体验教育馆安全平稳运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保障物资储备安全，在规定时限内调运救灾物资，有效服务受灾群众。同时争取代储省级救灾物资，减轻市级财政压力。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代储省级救灾物资 40098 件，接待防灾减灾体验教育参观人数 2100 人次；

质量指标：储备物资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鼠咬虫蛀、防霉烂变质；

时效指标：省内调运在 12 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区，偏远地区视距离情况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群众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满意度指标：受灾群众满意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 年受疫情及部分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体验馆无法正常开馆运行，同时因咸宁市应急储备仓库项目建设中，为保障参观人员安全，体验馆未能正常开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约束力。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持续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加大上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

2022 年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体验馆教育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体验馆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情况（万元） （10分）	财政资金 总额	（A）	（B）	（B/A）	（10分*执行 率）	
		50	50	100%	1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代储省级救灾 物资	≥ 30000 件	40098 件	10
			接待防灾减灾 体验教育参观 人数	≥ 5000 人次	2100人	7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防 火、防盗、防 潮、防尘、防 鼠咬虫蛀、防 霉烂变质	保障物 资安全 储备	物资储 备安全	10
		时效指标	及时运送救灾 物资	省内调 运在 12 小时内 送达受 灾地区， 偏远地 区视距 离情况 确定	在规定 时限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度预 算	≤50万元	50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 基本生活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15
			有效提升群众 防灾减灾知识 和自救互救能	有效提 升	有效提 升	15

			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受疫情及部分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体验馆无法正常开馆运行，同时因咸宁市应急储备仓库项目建设中，为保障参观人员安全，体验馆未能正常开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做足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保证项目在申报预算前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详实，避免预算批复后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问题出现。二是精准编制预算。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强化过程监管。充分认识项目规范执行、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四是落实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持续跟踪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p>					

六、2020 年信息化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信息化替代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8 万元，执行数为 1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市保密办要求，完成全局办公设备更换工作。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购置国产台式计算机终端机操作系统 19 台；

质量指标：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市保密办规定时间内；

社会效益指标：环保节能，安全性高；

满意度指标：使用者满意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2022 年度 2020 年信息化替代专项资金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信息化替代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执行率）	
		15.3805	15.3805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台式计算机终端机操作系统	19台	19台	20
		质量指标	计算机质量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间	要求限期内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价	8095元/台	8095元/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率	≥95%	100%	10

	标 (10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七、2022 年度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旱补助）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2022 年执行数为 48.49 万元，完成预算 97%，剩余 1.51 万元在 2023 年支出。

主要产出和效益：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潜水泵 67 台、发电机组 5 组，灌区防汛抗旱修护 1 处。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采购抗旱设备水泵 67 台，发电机组 5 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补助抗旱地区 1 个，开展长江防汛抢险综合演练次数 1 次，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290 人次，添置应急抢险设备 72 台套；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抗旱救灾、防汛救灾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受灾社会秩序良好；

满意度指标：受灾群众无投诉。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灌区防汛抗旱修护 1 处在 2023 年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提前开展项目建设规划，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启动项目实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科学整合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与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尽量集中统一实施项目建设，节约管理成本，提升项目实效，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评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抗旱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王望良	电话	0715-8270221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资金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50	5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说明	资金执行率低于 90%请详细说明未执行原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抗旱设备（其中水泵 67 台，发电机组 5 台，灌区防汛抗旱修护 1 处。			采购抗旱设备（其中水泵 67 台，发电机组 5 台），结算投资 48.486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补助抗旱地区数量	1	1		
		数量指标	长江防汛抢险综合演练次数	1	1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290	290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	72 台套	72 台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抗旱救灾、防汛救灾工作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良好	灾区社会秩序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因旱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安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群众投诉率不超过 1%	无投诉		
计算指标数据说明							
添置潜水泵验收合格数量	添置发电机组验收合格数量					受灾群众投诉人数	
67	5					0	
受灾群众投诉率（%）：该指标具体是指是否有无投诉事件，若无投诉事件，则填“无投诉”，受灾群众投诉率（%）=受灾群众投诉人数/受灾群众总人数							
特别说明：若上述绩效指标均不适用，填报单位可自行增加指标。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心未发现的问题。						

请描述受灾社区情况、处理方式、在受灾过程中是如何进行秩序维护和稳定受灾人员情绪。	无
请描述生态环境因灾被破坏的情况，为恢复生态环境实施的具体措施，已恢复的生态环境现状。	无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亮点	规范政府采购申报审批程序，切实落实“三重一大”报告制度，严格货物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程序，明确售后服务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无
下一步改进意见与建议	无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

八、2022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办函〔2023〕1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自评，自评得分 99 分。现将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其中：安责险以奖代补项目 4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项目 19 万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80 万元），本级财政下达指标数为 238.3 万元（其中：安责险以奖代补项目 4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目

标考核项目 18.3 万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80 万元），执行数为 78.21 万元（其中：安责险以奖代补项目 4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项目 18.3 万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72%。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为购买符合规定要求的安责险的企业进行以奖代补，鼓励企业参保安责险，提高了参保企业责任性，和安责险覆盖率，有效发挥安责险的事故预防功能，逐步实现全市高危行业企业安责险投保全覆盖；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通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健全统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通过对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损失，推进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情况考核，加强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已完成，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

1. 应急物资储备库 100 万元用于我市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此项目 2023 年完工，竣工审计决算后付款；

2. 由于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及电子地图建设正在进行中，应急指挥中心专项资金 60.09 万元待 2023 年项目完成后支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应急物资储备库 100 万元用于我市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此项目 2023 年完工，待市财政局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相关项目款项。

2.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专项资金 80 万元，拟用于市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及电子地图建设。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改造情况，已经完成支付 19.91 万元。由于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及电子地图建设正在进行中，因此剩余资金 60.09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项目完成后支付。

3. 综合监管行业重点隐患整改督办 12 个，已完成 11 个，还有 1 个限期整改时间是 2023 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报水平。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努力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持续跟踪。

省直专项项目部门自评表

（2022 年度）

省直专项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具体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省直部门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市县主管部门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张赵胤		电话		0715-825697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合计	其中: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其他 资金	合计	其中: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其他 资金
	合计:		1667.5 9	239	1428.5 9		1506.8	78.2 1	1428.5 9	
	1.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2.安责险以奖代补项目		40	40			40	40		
	3.全省安全生产消防和 防灾救灾情况考核		19	19			18.3	18.3		
	4.尾矿库安全信息数据 采集									
	5.应急管理 能力建设项目		1608.4 9	180	1428.4 9		1448.5	19.9 1	1428.5 9	
	5-1.安全生产 实操考试									
	5-2.安全生产 能力建设		1608.5 9	180	1428.5 9		1448.5	19.9 1	1428.5 9	
	6.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项目									
	资金执行率		90.36 %	32.72 %	100%	#DIV/0 !	2022年应急指挥中心提档 升级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 设项目未完工,待2023年完 工后支付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产	数量指	科技研发项目数量(项)							

指 标	出 指 标	标	推广应用项目数量（项）				
			支持安责险数量	27家	27家	10	10
			支持示范考点数量				
			尾矿库数量				
			综合监管行业重大隐患整改督办个数	12	11	10	9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省级应急救援标杆队伍建设				
			航空应急救援临时起降点建设				
			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质量指 标	4大高危行业企业安责险参保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率	100%	33%	10	10	
		尾矿库电子档案数据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提高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0	0	10	10
		经济效 益指 标	项目投入撬动比例	1:27	1:27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	92%	100%	10	10
	总分		99				
	计算指标数据说明						
科 技 项 目	科 技 项 目	科技项 目评 估合 格率	备注	2022 年发 生尾 矿库 事故 起数	2021 年发 生尾 矿库 事 故起 数	较前 一年 的下 降率	备注

评估合格的数量	评估数量			数			
		#DIV/0!		0	0	100%	
4 大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购买安责险的数量	4 大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4 大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责险参保率 (%)	备注	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死亡人数	安全生产事故 2021 年死亡人数	较前一年的下降率	备注
168	168	100%		64	69	7.25%	
				2022 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2021 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较前一年的下降率	备注
				56	65	13.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应急物资储备库 100 万元用于我市应急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此项目 2023 年完工，竣工审计决算后付款； 2、由于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及电子地图建设正在进行中，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资金 60.09 万元待 2023 年项目完成后支付； 3、综合监管行业重点隐患整改督办 12 个，已完成 11 个，还有 1 个限期整改时间是 2023 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九、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体验教育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98.4%。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了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需要，降低洪涝灾害带来各项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汛期安全。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购买高程测量仪 2 台，水文设备修复 16 台，修复水准点 23 处，购置发电机、抽水泵、编织袋、砂石料等防汛物资；

质量指标：达到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需要，高程测量仪器可精确测量水利工程和各确定区域高程；

时效指标：预算时间内完成防汛抗旱设备购置和水毁修

复；

社会效益指标：降低洪涝灾害带来各项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汛期安全；

满意度指标：受灾群众满意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剩余 1.6 万元原打算用于灌区防汛抗旱修护支出，但是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超过两年的专项经费一律收回。因此剩余资金 1.6 万元被财政依规收回。二是将资金进行了二次分配，直接拨付给县市区，由其购买并支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合法合规地使用专项救灾资金，并保证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抗旱）市本级资金使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98.4	98.40%
	地方资			

		金				
		其他 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90%以上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咸安区防汛抢险常用工具(台)	10	0	正在办理购买手续
			咸安区防汛照明设备(套)	50	0	正在办理购买手续
			咸安区纺织袋(个)	50000	0	正在办理购买手续
			彩条布(米)	2000	0	正在办理购买手续
			嘉鱼县修建防水墙(米)	781.25	781.25	
			赤壁市移动发电机(台)	6	6	
			赤壁市柴油抽水泵一体机(台)	2	2	
			赤壁市自动救生衣(件)	60	60	
			赤壁市喊话器(个)	15	15	
			赤壁市篷布(平方米)	1200	1200	
			通城县应急抢险物资-编织袋(条)	10000	10000	
			通城县木桩(根)	1000	1000	
			通城县金属围栏(米)	100	100	
			崇阳县3个中型水库的砂石备料工作	3	3	
			通山县发电机组(台)	10	10	
			通山县柴油水泵一体机(台)	2	2	
			通山县救生衣(件)	180	180	
			通山县救生圈(只)	180	180	
			通山县天下油浸泵(台)	1	1	
通山县土工布(平方米)			2000	2000		
水文测报设备修复(台套)	16	16				
修复水准点(处)	23	23				

			修复水尺桩（处）	25	25		
			购买高程测量仪器（台）	2	2		
			印刷防汛工作手册、各类地图（份）	300	300		
		质量指标		满足汛期水文监测工作需要	100%	100%	
				高程测量仪器可精确测量水利工程和各确定区域高程	100%	100%	
				达到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需要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预算内	100万以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洪涝灾害带来各项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汛期安全，推进社会安定繁荣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十、咸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咸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自评，自评得分100分。

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市应急管理部门于2019年3月组建，信息化基础薄弱，业务系统功能不全，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为实现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分析研判、评估监管和指挥调度的功能，全面提升我市应急管理能力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由我局组织实施咸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该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应急指挥大厅、音视频融合指挥调度系统、网络安全及运维保障系统、控制室及相关配套等。2022年项目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99.13万元，完成预算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扣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三大业务主题，加快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我市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阶段性目标：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

提升”的工作思路，开展咸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应急通信网络、应急指挥大厅、音视频融合指挥调度系统、安全和运维保障体系、控制室及配套等建设内容，夯实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支撑。

（三）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管理是否规范、绩效是否突出，从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咸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的使用绩效。

3、绩效评价范围：咸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涉及2022年度资金500万元。

（四）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支付流程规范，无超支行为。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好，通过项目建设，切实提高我市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和化解各类隐患危害，创造了良好的公共安全环境。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的编制还不是很准确，相关经办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科学，还需要进一步培训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报水平。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努力加强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持续跟踪。

2022 年度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执行率）
			500	499.13	99.8%	9.9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及建设数量	1	1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5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成本	≤500万元	499.13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管	100%	100%	10	

		标	理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节能环保率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平台及设备有效管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及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